

##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浙江腾鹏实业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王仲月		
企业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南陀村溪革路3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铬粉	19.04 吨	皮革加工	含铬污泥	/	11.35 吨
甲酸	14.67 吨	皮革加工	总铬	0.016mg/L	/
			六价铬	0.60mg/L	/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2022 年产生含铬污泥 11.35 吨，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；2022 年产生废包装袋 0.228 吨，并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2021 年企业编制了《浙江腾鹏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1 年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。					